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飞利信”）将通过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宁波东蓝商贸有限公司、宁波众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海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乾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等 18 名东蓝数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蓝数码”）股东收购东蓝数码 100%股权和向张俊峰、郎福志、马卫东、罗运波等 36 名北京天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云科技”）股东收购天云科技 100%股权，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振华、曹忻军、陈洪顺、王守言）和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统称为“本次交易”），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仔细审阅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材料后，经审慎分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独立意见

1、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先提交独立董事审阅。经认真审议，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

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方案具备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

3、本次拟购买的东蓝数码100%股权和天云科技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之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发行新股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规定，定价公平合理。

5、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构成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7、同意公司与东蓝数码股东签署的《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蓝数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蓝数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与天云科技股东签署的《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天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天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公司与配套融资发行对象签署的《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杨振华之股份认购协议》、《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曹忻军之股份认购协议》、《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陈洪顺之股份认购协议》、《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王守言之股份认购协议》、《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的总体安排。

8、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关于本次交易评估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公司本

次交易对方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2、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遵循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法合规且符合评估目的和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方法合理；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评估结果公允合理。

4、公司本次对标的资产的收购价格是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评估结果和交易价格公允反映了标的资产的价值，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是公开、公平、公正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安排，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石慧斌

王 慧

刘俊彦

2014年 9 月 22 日